

# 文昌市财政局文件

文财农字〔2024〕162号

## 文昌市财政局 关于调整下达 2024 年衔接推进乡村 振兴补助资金的通知

市农业农村局、相关镇人民政府：

根据《海南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 2024 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（直达资金）的通知》（琼财农〔2023〕1262 号）、《海南省财政厅关于下达 2024 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的通知》（琼财农〔2024〕260 号）、《海南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 2024 年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（直达资金）的通知》（琼财农〔2023〕1484 号）、《海南省财政厅关于下达 2024 年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的通知》（琼财农〔2024〕411 号）和《中共文昌市委实施乡村振兴战略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〈文昌市 2024 年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项目计划（第三次调整）〉的

通知》(文委乡村振兴办〔2024〕8号),现下达你单位、你镇2024年衔接资金指标 元(详见附件),用于2024年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支出。

此项经费列入2024年政府收支支出功能分类科目:“2130505—生产发展、2130504—农村基础设施建设、2130506—社会发展”;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:“399—其他支出、310—资本性支出、302—商品和服务支出、303—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”;资金性质:一般公共预算;财政管理级次:中央级、省级、县级;项目编码:46900522T000000680850—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。

请按有关规定,加快项目实施和资金支出,确保按照时间节点完成衔接资金支出进度目标。同时将该项目资金纳入镇级资金监管,确保衔接资金使用规范,安全有效。

请按照省乡村振兴局、省财政厅《关于印发海南省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管理操作指南(试行)的通知》(琼乡振发〔2023〕138号)要求,对衔接资金实施全过程绩效管理,做好绩效运行监控和绩效评价,加强衔接资金监管。同时,按照海南省扶贫工作委员会、海南省财政厅《关于印发〈关于完善扶贫资金项目公告公示制度实施办法〉的通知》,认真做好衔接资金和项目的公告公示工作。

- 附件: 1. 中央级资金指标调整表  
2. 省级资金指标调整表

3. 市级资金指标调整表
4. 绩效目标表



2024年8月21日

---

抄送：各相关镇财政所。

---

文昌市财政局办公室

2024年8月21日印发

---